

荆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ZSJ-202210-FS001

项目名称：首届华中预制菜之都招商大会暨预制菜产业荆州峰会  
展会项目

采 购 人：荆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16 |
| 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19 |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 2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首届华中预制菜之都招商大会暨预制菜产业荆州峰会展会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 (<http://61.136.221.29:10002>) 网上获取, 获取服务联系电话: 4006398178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ZSJ-202210-FS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荆采计备[2022] XM00520 号
- 3、项目名称: 首届华中预制菜之都招商大会暨预制菜产业荆州峰会展会项目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197.0508 万元
- 6、最高限价: 197.0508 万元
- 7、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 9、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1、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 12、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无
- 15、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关（荆财采发【2022】199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地点：网上获取。

2、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2>）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荆州市沙市区立新街道明珠大道21号市民之家502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2>）

#### 五、开启

-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各投标人如有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服，联系电话：4006398178，QQ号码：3030368773。
- 2、公告网址：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36.221.29:10002>）。
- 3、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4、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其身份证明书或被授权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CA锁到评标现场（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2室，荆州市民之家六楼）进行二轮报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荆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41号  
联系方式：177071690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荆州义乌小商品一期16栋西侧3楼  
联系方式：0716-851518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莹

电 话: 1379747013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首届华中预制菜之都招商大会暨预制菜产业荆州峰会展会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ZSJ-202210-FS001FS                                                                              |
| 3  | 项目属性                                          | “货物p服务”工程                                                                                        |
| 4  | 采购人                                           | 名称：荆州市农业农村局<br>地址：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41号<br>联系人：付云峰<br>联系电话：17707169097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荆州义乌小商品一期16栋西侧3楼<br>联系人：叶莹<br>联系电话：13797470132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流程，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份数：3份（正本 1 份，副本2份）。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0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br>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1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2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比例：__/%             |
| 13 | 价格扣除比例                                        | /                                                                                                |
| 14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                                                                                                |

|    |            |                                                                                                                                             |
|----|------------|---------------------------------------------------------------------------------------------------------------------------------------------|
| 15 | 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 <p>⑦ 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p>                                                                                       |
|    |            | <p>根据荆财采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p>荆州市“政采贷”综合平台。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荆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br/><a href="http://58.54.128.70:9999/">http://58.54.128.70:9999/</a></p> |
| 17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门。

2.3 “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网页打印件）

3.4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包干记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 ；
- 3)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1)；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 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4）；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5)；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附件 6)；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7)；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8)；
-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网页打印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招云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招云客户端”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招云客户端)”，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之后，客户端自行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招云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4.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15. 异常情况处理

15.1 因“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递交文件工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5.2 因“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人将暂停解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解密。

15.3 “荆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6.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和外聘专家 2 名（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 七、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8. 资格性审查

18.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8.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 3 条。

19. 第一轮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9.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

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19.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 20. 磋商文件修正

20.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0.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 21. 第二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2.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22.5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综合评议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3.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4.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4.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4.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5.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9.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书面质疑，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书面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0.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30.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0.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0.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30.6 提起质疑的日期。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十、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十一、付款方式

3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 十二、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通过举办华中预制菜之都招商大会及预制菜产业荆州峰会，开展华中预制菜展览、预制菜招商企业签约、产业峰会、华中预制菜采购对接会、荆州预制菜企业考察等系列活动，组织国内预制菜头部企业及上下游龙头企业代表汇聚荆州，打响“华中预制菜之都”品牌，招引国内预制菜头部企业落户荆州，促进荆州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将荆州打造成华中预制菜之都。

### 二、项目需求

1. 展会要求：首届华中预制菜之都招商大会暨预制菜产业荆州峰会主要包括6个板块活动：预制菜展览、首届华中预制菜之都产业招商大会、荆州市预制菜招商项目签约仪式、预制菜产业荆州峰会、荆州预制菜暨中国楚菜至臻品鉴午宴、华中预制菜采购对接会。

2. 观众邀约：邀请观众总人数约298人，其中采购人拟邀请人员138人。供应商需邀请人数约150人，其中预制菜企业：全国预制菜头部企业约30家、华中区域预制菜企业约30家、餐饮企业约80家，共计约140家（拟邀请名单附后，包括但不限于名单内企业）。

3. 宣传要求：通过各大媒体发布活动前活动预告、活动中现场直播、活动后活动现场的数据呈现。

### 三、活动地点

荆州万达嘉华酒店、荆街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活动前期宣传，展位的搭建，会展的顺利召开及活动后的数据呈现等所有工作。

## 拟邀请预制菜企业及餐企名录

### 一、全国头部预制菜企业（初定）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聪厨食品有限公司、鹤壁越汇食品有限公司、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菜帮主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宇成食品有限公司、正大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望家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青果食品集团

### 二、华中六省预制菜企业拟邀请名单（初定）

湖北良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湖北莱克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品源（随州）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佳佳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湖湘贡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晟湖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夏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悦道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广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市麦祺食品有限公司、南阳标点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多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小罗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豆香聚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兆至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武汉新农牛肉卤制品有限公司、利川市汇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湖北林牧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双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葛娃食品有限公司、宝得瑞（湖北）健康产有限公司、湖北故乡云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崇阳长富雷竹合作社、湖北博奥水产有限公司、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拟合作邀观渠道及餐饮名单

#### 拟合作邀观渠道（初定）

重庆市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供应链专业委员会、中国烹饪协会、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味道》节目、青岛市厨艺研究会、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

#### 拟邀餐企名单（初定）

重庆锦禧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徐鼎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秦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多美佳餐饮有限公司、重庆蓝花旗餐饮有限公司、重庆天韵餐饮文化有限

公司、重庆老宋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渔乡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芙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蒸浏记蒸菜文化有限公司、宴长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王捌院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季季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国磊饭店、上海和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饭店、首旅集团集采中心、北京花家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来顺集团、北京大董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物质采购集团、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天津鱼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亳州市富丽华君悦酒店有限公司、池州黄公酒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尚京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披云徽府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瑞豪国际大酒店、安徽蜀王集团（团膳）、安徽袁湾巢湖渔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岸香国际控股集团、东方御宴餐饮（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耀华饮食集团、广州大湘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仅对资质与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评分15分，商务评价30分，技术评价55分。

### 2. 报价部分（15分）

价格评价以磋商响应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基础，主要评价下列各项：

（1）磋商小组会将对各响应人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响应报价有明显遗漏，磋商小组将分析认定响应人是否为有效响应供应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3. 商务部分（30分）

资质和实力评价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作为依据，主要评价：拟派人员、企业业绩等相关内容。

### 4. 技术评价（55分）

技术与服务评价以磋商文件第三章作为依据，主要评价下列各项：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响应程度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项目技术实施具体措施；
- （3）其他需要考虑的技术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报价<br>15分 | 磋商报价 | 15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分             |
| 商务部分<br>30分 | 拟派人员 | 10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注明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承办过类似项目相关证明材料）<br>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五人，每多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4分；（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             | 企业业绩 | 20分 |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2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承办过类似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技术部分<br>55分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评审，包含服务内容、流程，宣传，展馆布局，展位搭建等方面，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得16-20分，基本详细、完整、合理，得 11-15分，不够详细、完整、合理，得6-10分，有瑕疵或缺乏合理性，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
|             | 宣传方案          | 10分  | 根据邀请宣传的权威媒体数量进行评价：<br>国家级媒体每邀请一家得2分，最多得4分；<br>省级媒体每邀请一家得1分，最多得4分；<br>市级媒体每邀请一家得0.5分，最多得2分；<br>未提供不得分。<br>(提供媒体合作协议书盖章后的扫描件)                    |
|             | 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 15分  |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对大会信息前期预热与宣传造势、招商工作、参展观众招募与邀约、主场搭建、主场服务、展后效果跟踪评估作出合理的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5分，每缺一项或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展会结束后，对展会的所有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包括大会相关单位、展览部分总结会召开及总结报告提交作出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得9-10分，基本详细、完整、合理，得 6-8分，不够详细、完整、合理，得3-5分，有瑕疵或缺乏合理性，得1-2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询价文件(编号：        )；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询价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9. 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荆 州 市 市 级 政 府 采 购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 磋 商 书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
- 3)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3)；
- 4)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4)；
- 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5)；
- 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7）；
- 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8）；
-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9)；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附件 10)；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1)；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网页打印件）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13)。
- 1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的电子版为准）

附件 3

##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

字）：时间：



附件 4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5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状况书面承诺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网页打印件）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见附件12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前期服务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要求                                                                  |
|    | 报价是否有效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                                                                               |
|    |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                                                                                       |
|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说明：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未完全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书面承诺

致：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我公  
司承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虚假承诺将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报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        磋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声明有不实情况，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或, ≥<br>10000  | ≥1000        |             | 且, ≥5000    | ≥100         |             | 且, ≥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br>120000 |              | ≥100        | 且, ≥8000    |              | ≥10         | 且, ≥100     |              | <10         | 或,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自行拟定！